

繁殖用植物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及收費辦法第四 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申請繁殖用植物之特定疫病蟲害檢查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繁殖計畫：包括植物種類、數量、地點、時間、繁殖方法。
- 二、種苗來源書面資料：如屬輸入之種苗，應檢附輸出國之疫情資料；其資料為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。

前項申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植物種類需要，指定提供其他相關資料。